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杰

詹志杰

徐晓燕